

互助幼兒中心實務守則

《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

第 243 章

社會福利署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錄

	<u>頁次</u>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互助幼兒小組及互助幼兒中心	3
第三章	互助幼兒中心須遵守的規定	5
第四章	活動內容	10
第五章	家具及設備	11
第六章	申請豁免註冊程序	12
	附錄	13

第一章 引言

概論

1.1 本《實務守則》詳細說明應如何營辦互助幼兒中心，以符合《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的各項規定，讓營辦或有意營辦互助幼兒中心的人士參考。

背景

1.2 隨著香港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變遷，傳統的家庭聯繫已日漸減弱。過去在大家庭裡，由祖父母、嬸母、姨母或其他親屬分擔照顧幼兒的情況已不再普遍。近年來，幼兒獨留在家而發生意外的事件也曾發生。除了透過公眾教育以及提供幼兒照顧及其他支援服務之外，以互助幼兒中心的形式推動互助精神，也是解決兒童獨留在家問題的有效方法。

1.3 《幼兒中心條例》(第 243 章)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修訂，改稱為《幼兒服務條例》，並加入新條文，以便有關機構成立互助幼兒小組。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的規定，互助幼兒中心獲得豁免，無須如一般的幼兒中心，完全符合所有註冊規定。條例又規定，未經豁免的人士如營辦互助幼兒中心，即屬違法。

第二章 互助幼兒小組及互助幼兒中心

互助幼兒小組

2.1 互助幼兒小組指由真正非牟利機構設立並以非牟利性質營辦的小組，該小組為其成員的子女提供非經常的照顧及監管。

2.2 互助幼兒小組可由非政府福利機構、教會團體、婦女中心、街坊會等設立。設立互助幼兒小組的主辦機構或該小組本身，在所佔用的處所營辦互助幼兒中心，由身為該小組成員的義工、鄰居或家長，照顧受托的兒童。

互助幼兒中心

2.3 互助幼兒小組透過營辦互助幼兒中心，提供靈活、方便和容易獲得的幼兒照顧服務。這種形式的服務體現了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若加以推廣，則有助解決兒童獨留在家的問題。

2.4 根據條例的定義，互助幼兒中心是指已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幼兒中心。

一般幼兒中心與互助幼兒中心的分別

2.5 互助幼兒中心與一般幼兒中心在下列幾方面均有分別：

- (i) 一般的幼兒中心屬於學前服務，目的是為學前年齡兒童提供照顧和教育，並由幼兒工作員推行一套照顧與教育並重的活動。

互助幼兒中心旨在安排成人提供臨時和短暫的幼兒照顧服務。照顧者會是鄰居、義工或家長，主要為暫時照顧和保障幼兒的安全。

- (ii) 一般幼兒中心所舉辦的活動，由曾經接受認可幼兒工作訓練的註冊職員推行，重點是由專業幼兒工作人員妥善照顧兒童，並且適當啟發兒童，以照顧他們的學習和發展需要。

在互助幼兒中心，活動則由義工、鄰居及/或家長推行，他們當中大都有養育子女的經驗，但無須受過正式的幼兒工作訓練。

- (iii) 一般的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營辦，並須根據《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註冊，以及遵守法例有關職員資歷、職員與受托兒童比例等各方面的規定。

互助幼兒中心是由真正的非牟利機構(例如非政府福利機構、教會團體、婦女中心、街坊會等)成立的互助幼兒小組，以非牟利性質營辦。營辦互助幼兒中心的目的，是促進鄰里之間守望相助的精神，以滿足地區上的需要。這些幼兒中心可獲豁免，無須如一般的幼兒中心，符合所有註冊規定。

- (iv) 一般的幼兒中心旨在為在職家長、有實際托兒需要的家庭等提供較長期的幼兒照顧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目的是提供短時間或臨時的幼兒照顧服務，例如兒童的母親需往學校接送其他子女或到街市購物，或是兒童的照顧者需要連續多次外出就醫。

第三章 互助幼兒中心須遵守的規定

豁免完全符合所有註冊規定

3.1 《幼兒中心條例》引入條文，豁免互助幼兒中心受到條例第 6(1)條有關註冊規定的限制。然而，為保障接受互助幼兒中心短暫照顧的兒童的利益，中心須符合有關設計與建造、結構狀況、消防安全、氣體及電力裝置的安全，以及任何關乎在中心受托兒童的安全事宜的規定，才可獲得豁免。

有關營辦互助幼兒中心的基本規定

3.2 互助幼兒中心須遵守以下有關營辦互助幼兒中心的規定：

- (i) 中心須由真正非牟利機構設立的互助幼兒小組營辦，而該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
- (ii) 受托兒童的年齡須為 3 歲以下；
- (iii) 在任何時間，互助幼兒中心的受托兒童人數最高為 14 人；以及
- (iv) 中心旨在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短暫的照顧服務，但不得提供留宿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須遵守的其他規定

3.3 除了 3.2 段所述的基本規定外，互助幼兒中心須遵守的其他主要規定撮錄如下：

- (i) 中心的最高高度

用作營辦互助幼兒中心的處所，最高高度不得離地面超過 12 米。如處所的某些部分位於較高的位置，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可根據消防處處長的建議，放寬該高度限制。

(ii) 護牆及窗口的最低高度

為受托兒童的安全起見，處所的圍牆及窗口的高度須最少離地面 1.1 米。窗戶如裝有欄柵，則這些欄柵須可讓消防員在緊急情況時輕易拆除。

(iii) 定期視察處所

互助幼兒中心營辦人須每隔不超過 3 年，邀請有關部門/人員視察處所，以確保處所結構狀況良好。

(iv) 防火措施

(甲) 為確保處所內的兒童在遇上火警時能輕易撤離，處所應設有兩道走火逃生門。出口的門須可向外推開，並且不會阻塞其他通道，而門的闊度須為 750 毫米。門的把手須設於兒童伸手可及的位置，以方便逃生。出路通道，包括樓梯、走廊、通道等，必須保持光線充足和暢通無阻。

(乙) 照顧者須時刻保持警覺，防範可能發生的危險。中心應進行火警演習，讓照顧者和兒童熟習走火通道及走火程序。中心並應裝設符合消防處認可標準的適當消防設備，如滅火器、石棉氈、煙霧探測器及手動火警鐘。

(丙) 互助幼兒中心如不確定附近環境是否會對中心造成潛在的火警危險，則應向消防處徵詢意見，以防發生火警。

(v) 衛生

由於幼兒容易受傳染病感染，因此保持互助幼兒中心高度清潔及衛生，極為重要。

(甲) 在互助幼兒中心內，幼兒可進入或接觸的處所、家具、佈置、裝置、設備、玩具及物料，均須保持安全、清潔及衛生。

(乙) 在準備和分配食物的過程中，必須保持食物及用具清潔。建議中心為幼兒提供份量足夠及營養均衡的食物。鑑於幼兒較容易受傳染病感染，因此家長可以選擇為受托幼兒自備食物或用具。

- (丙) 中心的地板須經常保持清潔及乾爽。
- (丁) 中心須設有洗手間，洗手間可位於處所內或在附近合理的距離內。
- (戊) 處所內須放置最少一個急救箱，並且須放在幼兒不能觸及的位置。
- (己) 在互助幼兒中心開放期間，任何人均不得在處所內吸煙，而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處所內吐痰。
- (庚) 所有垃圾箱必須加蓋及定時清理。
- (辛) 互助幼兒中心營辦人須確保以上的衛生規定得以遵守，並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凡危及中心內受托幼兒安全的危險設施須予以矯正、修理或移走，或使幼兒不能接觸到該等危險設施。互助幼兒中心營辦人須就改善不符合規定的設施事宜，徵詢幼兒中心督導組視察主任的意見，並確保該等設施得到矯正和妥善保養。

(vi) 電源插座及綫路

電源插座及插頭應符合政府認可標準，以及安裝在離地 1.5 米或以上幼兒不能觸及的地方。至於現有電源插座及插頭並非安裝在較高位置的處所，便須安裝對地漏電電流啓動斷路器安全裝置，而電流量不可超過 30 毫安培。對地漏電電流啓動斷路器應安裝在保險絲配電箱/用戶總掣連配電箱。

(vii) 通風及照明

充足的新鮮空氣和光綫對幼兒的健康非常重要。中心必須安裝電風扇、空調系統或抽氣扇，以保持空氣流通。

(viii) 空間要求

最低實用樓面面積為每名幼兒 1.5 平方米。

(ix) 最低限度監管的規定

(甲) 如中心內有一名幼兒，便必須有最少一名成年人；如中心內有超過兩名幼兒，則在任何時間都必須有最少兩名成年人。

(乙) 任何人不得向中心內的幼兒施行體罰。

(x) 紀錄

互助幼兒中心營辦人必須備存以下紀錄：

(甲) 每名受托幼兒的姓名及住址/電話號碼；

(乙) 受托幼兒的其中一位家長或親屬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及住址/電話號碼(若家長或親屬的住址/電話號碼與幼兒的住址/電話號碼不同)；

(丙) 如在幼兒受托期間發生緊急事故，可與幼兒的家長或親屬聯絡的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方法；

(丁) 列載中心內每名成年照顧者的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的名冊；

(戊) 登記中心內每名成年照顧者及受托幼兒的出席日期的名單；以及

(己) 受托幼兒在中心內受傷或生病的詳情及所採取行動的紀錄。

主辦機構的責任

3.4 雖然互助幼兒中心獲得豁免完全遵守所有註冊規定，但這並不解除中心對受托兒童必須小心謹慎的責任。互助幼兒中心營辦人如違反對受托兒童小心謹慎的責任而導致幼兒受傷，必須為此而承擔責任。為免幼兒受傷，互助幼兒中心的主辦機構應謹慎行事，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收費

3.5 雖然互助幼兒中心以非牟利性質營辦，但也可收回直接營辦幼兒中心而引致的開支，例如電費，水費、煤氣/石油氣費及食物開支，但租金及差餉除外。用於租金及差餉的開支，不應計算入中心的營運成本。如幼兒中心並非位於主辦機構的處所，該非牟利主辦機構在符合申請資格的情況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發還因佔用處所以開設互助幼兒中心所支付的租金及差餉。

3.6 互助幼兒中心營辦人應就中心備存妥當的帳目。

第四章 活動內容

4.1 互助幼兒中心與一般幼兒中心活動內容方面的不同之處，在於互助幼兒中心以基本照顧為主，而幼兒中心則有以培育兒童的發展為目的而特別設計的課程。因此，互助幼兒中心不需有固定的時間表或特別設計的活動。

4.2 幼兒極需關注。以下是一些可讓幼兒在互助幼兒中心逗留時投入的活動的例子，供中心營辦人參考。實際可行的活動無法盡列，以下所列的只是一些例子，在進行這些活動時，須考慮幼兒的特點和人數。

4.3 遊戲是所有幼兒必不可少的經驗。一些只會在中心短時間(如一至兩小時)逗留的幼兒，他們應可以在中心隨意活動及自由選擇他們喜愛的活動、玩具和一起玩耍的同伴。他們可能喜歡獨自玩耍、做功課、安靜地看故事書、隨意繪畫、在不騷擾其他兒童的情況下聽音樂、玩玩具、小睡等。

4.4 至於一些在中心逗留較長時間(如半日)的幼兒，可讓他們組成4至5人的小組，進行趣味性活動，例如：繪畫、講故事、聽音樂、唱熟識的兒歌和遊戲等。這些小組活動有助幼兒適應暫時離開照顧者的心情和陌生的環境，並且令幼兒有機會在輕鬆的環境中參與創作性和群體性的活動。

4.5 由於互助幼兒中心缺乏照顧患病兒童的人手及知識，因此建議把患病的兒童或患有傳染病的兒童留在家中照顧。若兒童生病或發生意外，應立即通知兒童的父母。若未能聯絡兒童的父母或成年照顧者或在緊急的情況下，可致電消防處救護車控制中心。另外，應妥善保存意外詳情及所採取行動的紀錄。

4.6 填報互助幼兒中心受托兒童各項事宜的建議表格式樣，載於附錄7至10。

第五章 家具及設備

5.1 中心應備有配合兒童體形的家具和遊戲玩耍設備。為了營造充滿生氣和洋溢溫暖的感覺，中心營辦人可考慮下列建議：

- (i) 在牆壁髹上柔和的顏色，以給人自然和舒適的感覺；
- (ii) 在牆壁貼上色彩繽紛的海報和塑膠板；
- (iii) 張貼規則警語，如：「保持清潔」、「請低聲談話」等；以及
- (iv) 將兒童所畫的圖畫或花卉圖案掛在牆上，作為裝飾。

5.2 為確保兒童在中心內獲得適當照顧，中心應盡量採用柔軟和防滑的地面。營辦人可根據處所的大小，考慮作出下述的家具安排。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較易適應仿似家居的環境。中心可闢出一個獨立而安靜的角落，讓兒童閱讀，並可在另一個角落放置一些軟墊或嬰兒床，讓兒童在那兒休息或獨自平復情緒。如中心受條件所限或地方太小，可利用活動矮架闢成一個特定的活動玩耍空間。中心應備有適合受托兒童年齡組別玩耍和閱讀的玩具和書本；中心關門時，應予妥善收藏。在日間，各類閱讀資料和書寫用具應放於兒童容易拿取的地方。

5.3 中心須定期檢查所有玩具及設備，確保清潔和沒有損壞。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通常都非常活躍，並且不會警覺危險，因此，中心必須避免使用有尖角、有釘或有尖刺的家具及設備。幼兒通常會把東西放進口中，所以中心必須防止他們把玩小型物件，如小珠、鈕扣、棒子和尖銳的物件。損壞的物件必須修理或移走。中心須確保兒童遠離門窗，以免兒童爬過窗戶傷害自己，或獨自離開。在有需要時，並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方法，避免兒童接近廚房或煮食範圍。

5.4 中心可利用錄音機或其他器材播放柔和的音樂或兒歌，以營造輕柔的氣氛，讓兒童放鬆情緒。

5.5 中心如裝有百葉簾或窗簾，則應在兒童休息或小睡時，放下百葉簾或窗簾，以減低室內光線。

5.6 中心應根據天氣變化適當調節室內溫度，並須裝設空調系統或電風扇，以確保空氣流通。

第六章 申請豁免註冊程序

6.1 有意營辦互助幼兒中心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電話：3184 0804)申請豁免註冊。督導組的視察主任會到有關處所實地視察，並會與申請人討論，以便作出初步評估。若初步評估顯示該申請符合豁免條件，申請人會獲發載於附錄 1 至 3 的申請表格，以提出豁免註冊申請。

6.2 為證明用以開辦互助幼兒中心的處所符合結構及消防安全規定，在提出申請時須提交由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署/建築署發出的證明書。若有需要，亦要提交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註冊電業承辦商，以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所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符合電力裝置及氣體裝置的安全規定。

6.3 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須送交幼兒中心督導組處理。幼兒中心督導組的視察主任會再到用以開辦互助幼兒中心的處所進行視察，確保通風、照明、清潔情況、家具及設備等符合規定。符合申請規定的互助幼兒中心營辦人會獲發豁免證明書(附錄 4)。

6.4 若用以開辦互助幼兒中心的處所不適合作互助幼兒中心用途，社會福利署可拒絕批予豁免。申請人會獲發述明拒絕申請理由的通知(附錄 5)。

6.5 互助幼兒中心的營運須受幼兒中心督導組監察，而幼兒中心督導組亦可指示採取糾正措施。社會福利署可以互助幼兒中心並未遵守《幼兒服務條例》的條文或規定，或未符合豁免證明書中所指明的條件為理由，撤銷批予的任何豁免。獲發豁免人會獲發述明撤銷豁免理由的通知(附錄 6)。

6.6 若互助幼兒中心內的兒童可能有危險或有人違反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亦可暫時中止中心的運作。

6.7 申請人若不同意社會福利署拒絕豁免申請或撤銷豁免的決定，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附錄一覽表

	與內文相關的段落
附錄 1 豁免註冊申請表	6.1
附錄 2 消防處證明書申請表	6.1
附錄 3 屋宇署/房屋署/建築署證明書申請表	6.1
附錄 4 豁免證明書	6.3
附錄 5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通知書	6.4
附錄 6 撤銷豁免證明書通知書	6.5
附錄 7 互助幼兒中心受托兒童紀錄(建議式樣)	4.6
附錄 8 互助幼兒中心--照顧者個人資料表格 (建議式樣)	4.6
附錄 9 互助幼兒中心--成年照顧者及受托兒童出 席紀錄(建議式樣)	4.6
附錄 10 受托兒童在互助幼兒中心遇事或生病紀 錄(建議式樣)	4.6

《 幼兒服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 243 章〕

互助幼兒中心豁免註冊申請表

申請須知

- (1) 請用正楷填寫及刪去不適用者(*)。
- (2)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寄交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甲 部

- (1) 代表人姓名：*(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職位)
 _____ (身份證號碼)
- (2) 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 (3) 主辦機構地址及電話 / 傳真號碼：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4) 聯絡人姓名：*(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 (5) 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 傳真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乙 部

本人代表所屬機構現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11B(1) 條，申請下列地方豁免註冊規定，成為互助幼兒中心。

- (1) 擬辦中心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 (2) 擬辦中心詳細地址及 _____ (英文)
 電話 / 傳真號碼： _____ (中文)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CCCAI: MH/1 (CHN)

丙 部

附上所需證明書 / 文件：

(1) 消防處發出之證明書副本

編號： _____ 簽發日期： _____

(2) 屋宇署 / 房屋署 / 建築署 * 發出之證明書副本

編號： _____ 簽發日期： _____

(3) 有關固定電力裝置之完工證明書副本 (WR1 表格)，連同電業工程人員證明書和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明書副本，以及 / 或 * 電氣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 (WR2 表格) 副本各一份：

電業承辦商 _____ 簽發日期：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4) 有關氣體燃料裝置工程「完工證明書」或「每年檢驗 / 維修證明書」* 正副本 (視乎需要)，連同氣體裝置技工註冊咭和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氣體工程承辦 _____ 簽發日期： _____
商註冊編號： _____

代表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另加機構印鑑)

《 幼兒服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 243 章〕

消防處證明書申請表

(互助幼兒中心豁免註冊申請)

申請須知

- (1) 請用正楷填寫及刪去不適用者(*)。
- (2) 請把此表格連同擬辦的互助幼兒中心圖則四份親自遞交幼兒中心督導組。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致：消防處處長

本人代表下述所屬機構現擬就下述樓宇申請發給豁免證明書，成為互助幼兒中心，請依照《幼兒服務條例》第11B(2)(b)條所規定發給證明書予本人，以便連同有關申請表呈交社會福利署署長。現附上擬辦的互助幼兒中心圖則四份，圖內已有中英文註譯，列明擬用為互助幼兒中心的樓宇部份，該圖則業經本人簽署及書明日期。

(a) 代表人姓名：*(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職位)

_____ (身份證號碼)

(b) 主辦機構名稱 :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c) 主辦機構地址及電話 :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中文)

電話號碼： _____

(d) 擬辦中心名稱 :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e) 擬辦中心詳細地址及電話號碼(如有) :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電話號碼： _____

(f) 聯絡人姓名：*(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_____

(g) 聯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 :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代表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另加機構印鑑)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CCCAI: MH/2 (CHN)

《 幼 兒 服 務 條 例 》 [香 港 法 例 第 243 章]
屋 宇 署 / 房 屋 署 / 建 築 署 證 明 書 申 請 表

(互 助 幼 兒 中 心 豁 免 證 書 申 請)

申 請 須 知

- (1) 請用正楷填寫及刪去不適用者(*)。
- (2) 請把此表格連同擬辦的互助幼兒中心圖則四份親自遞交幼兒中心督導組。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2樓206室。

致：*屋宇署 / 房屋署 / 建築署署長

本人代表下述所屬機構現擬就下述樓宇申請發給豁免證明書，成為互助幼兒中心，請依照《幼兒服務條例》第11B(2)(b)條所規定發給證明書予本人，以便連同有關申請表呈社會福利署署長。現附上擬辦的互助幼兒中心圖則四份，圖內已有中英文註譯，列明擬用為互助幼兒中心的樓宇部份，該圖則業經本人簽署及書明日期。

(a) 代表人姓名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職位)

_____ (身份證號碼)

(b) 主辦機構名稱 :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c) 主辦機構地址及電話 :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中文)

電話號碼 : _____

(d) 擬辦中心名稱 :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e) 擬辦中心詳細地址及電話號碼 (如有) :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中文)

電話號碼 : _____

(f) 聯絡人姓名 :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_____

(g) 聯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代表人簽名 _____ 日期 : _____

(另加機構印鑑)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CCCAI : MH/3 (CHN)

[條例第 11B(3)(a) 條
[s. 11B(3)(a)]]

幼兒服務條例
(第二百四十三章)
CHILD CARE SERVICES ORDINANCE
(Chapter 243)

豁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Number: _____)

1. 茲證明下述互助幼兒中心已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11B(3)(a) 條獲得豁免其不受在此條例第 6(1) 條中的註冊規定的規限。
I certify that the undermentioned mutual help child care centre is granted an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11B(3)(a) of Child Care Services Ordinance from the requirement for registration in section 6(1) of the Ordinance.

2. 該互助幼兒中心的詳情 –
Particulars of Mutual Help Child Care Centre –

(a) 名稱 (英文)
Name (in English)

名稱 (中文)
Name (in Chinese)

(b) (i) 互助幼兒中心地址
Address of Centre

(ii) 可經營互助幼兒中心的處所
Premises where centre may be operated

其詳情見於圖則第 _____ 號，該圖則現存本人處，並經本人批准。

as more particularly shown and described on Plan No. _____ deposited with and approved by me.

3. 就上述互助幼兒中心獲豁免證明書的機構的名稱 –
Name of organization receiving the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of above centre –

(a) 姓名 (英文)
Name (in English)

(b) 姓名 (中文)
Name (in Chinese)

4. 發給此證明書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b)

(c)

年 月 日於香港。

(簽署)
(Signed)

Hong Kong

社會福利署署長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警告

互助幼兒中心雖經豁免註冊，惟其擁有人或經營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不因此而可免遵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或與互助幼兒中心的處所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例的規定，亦絕不影響或改變與經營互助幼兒中心所在處所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契約。

Warning

The granting of an exemption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mutual help child care centre does not release the owner or operator or any other person from compliance with any requirement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Ordinance relating to the mutual help child care centre premises, nor does it in any way affect or modify any agreement or covenant relating to any premises in which the mutual help child care centre is operated.

Serial No. 0035

社會福利署
幼兒中心督導組
香港黃竹坑
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以掛號郵件寄出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

(申請人姓名)：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通知書

有關你於(日期)來函，就位於(地址)開辦互助幼兒中心申請豁免證明書一事，本署經審核後，現根據《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243 章〕第 11E(2) 條規定，拒絕你的申請，理由如下：

假如你想就上述的決定提出上訴，請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3 樓 321 室，電話：2810 2831)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負責人員姓名)聯絡，電話：(負責人員電話號碼)。

社會福利署署長

(代行)

日期

CCCAI : MH/7 (CHN)

社會福利署
幼兒中心督導組
香港黃竹坑
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以掛號郵件寄出

(獲發豁免人姓名及地址)

(獲發豁免人姓名):

撤銷豁免證明書通知書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243 章〕第 11E(2) 條規定，本署決定撤銷發給位於(地址)的互助幼兒中心豁免證明書，理由如下：

假如你想就上述的決定提出上訴，請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3 樓 321 室，電話：2810 2831)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負責人員姓名)聯絡，電話：(負責人員電話號碼)。

社會福利署署長

(代行)

日期

CCCAI : MH/8 (CHN)

互助幼兒中心受托兒童紀錄

甲、兒童資料

兒童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乙、家庭資料

	<u>姓名</u>	<u>身份證號碼</u>
父親	_____	_____
母親	_____	_____
監護人	_____	_____

丙、在兒童遇有緊急情況下的聯絡人：

<u>姓名</u>	<u>與兒童關係</u>	<u>聯絡地址及電話</u>
_____	_____	_____

入托日期： _____

受托時段： _____

填表者簽署： _____

填表者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互助幼兒中心
照顧者個人資料表格

1.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太太)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3. 住址: _____
4. 電話: _____
5. 通訊地址: _____
6. 電話: _____
7. (i) 婚姻狀況: 單身 已婚 離婚 鰥寡
(ii) 子女數目: _____
8. 現職: _____
9. 資歷: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0. 受過幼兒培訓: 是 否
11. 照顧幼兒經驗: 有 無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受托於互助幼兒中心的理由*

(如兒童一個月內曾受托中心多於一次，請列明首次受托中心的原因)

	理 由	
(i)	照顧者患病	
(ii)	照顧者分娩/產前產後跟進診治	
(iii)	照顧者探訪患病的家人/親屬/朋友	
(iv)	照顧者陪同患病的家人/親屬/朋友看醫生	
(v)	家人/近親逝世或需要出席喪禮	
(vi)	照顧者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兄弟姊妹的特別需要 (請說明)	
(vii)	照顧者出席特別的約會/面見/會議 (請說明)	
(viii)	照顧者參加學術/興趣班/考試	
(ix)	照顧者離開香港/放假/不再受僱照顧兒童	
(x)	搬遷/家居裝修	
(xi)	學校假期	
(xii)	其他 (請說明)	

請刪去不適用者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受托兒童在互助幼兒中心遇事或生病紀錄

日期	時間	兒童姓名	意外/疾病類別/成因	所採取的行動